

富

江苏省教委社科研究项目
江苏省“九五”规划社科项目

段注训诂研究

马景仑 著

69589



段注



200695890

江苏教育出版社

段注训诂研究

马景仑 著

责任编辑 戎文敏

责任印制 鲍雄英 徐 玲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马家街 31 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 中 印 刷 厂

(扬中市前进北路 22 号,邮政编码:2122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1 字数 301 000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343—3204—4

G·2918

定价:13.20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徐 复

金坛段玉裁之为《说文解字注》也，发轫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竣稿于嘉庆十二年（1807年），至嘉庆二十年（1815年）陆续刊版，历时四十载而全书告成。会时倡朴学，尊崇许书，而其注大行。王念孙撰序曰：“吾友段氏若膺，于古音之条理，察之精，剖之密。尝为《六书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综核之，因是为《说文注》，形声、读若，一以十七部之远近分合求之，而声音之道大明。于许氏之说，正义借义，知其典要，观其会通；而引经与今本异者，不以本字废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诸经义，例以本书，若合符节，而训诂之道大明。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此最为知段者也。然非“交若膺久，知若膺深，而又皆从事于小学”如王念孙者，则难以作此公正之论评矣。段书为文字之指归，而求与声音训诂相会通，闳深博大，为儒学冠冕。继此而有桂馥、王筠、朱骏声之书，后先媲美，将有清一代的许学研究推向顶峰。沾溉后学，其泽甚远，即国外亦有为之尸祝者，岂不伟欤？

余自入大学，好治语言文字之学，以读段氏《说文注》为日课，撰有《〈说文〉引经段说述例》、《〈说文解字〉补释》及他单篇。后以治高邮王氏四种，未遑赅续。1981年5月，在武汉中国训诂学会成立大会上，得识马景仑君。景仑君沉潜好学，师承余执友洪自明（诚）、萧仲珪（璋）二先生，得其薪传。后施教于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讲授《古代汉语》，助余指导苏联高级访问学者，而学以日进。1994年

夏，景仑君自俄执教三载归来，立志研究《说文》段注，拟撰为专题专篇发表。余奖借之，告以寡要所在，并力促其成。

此后，景仑君撰文日富，学有所成，三年间已撰写论文近三十篇，语多摭实，使人刮目相待。今秋开学，又以所著二十六万言之《段注训诂研究》书稿相示。余穷数日之力阅之，甚叹此书精心结撰，有裨实用，不惟段氏之功臣，抑亦学林之益友，初学之良伴也。

是书有可述者七事：

一、内容较全面，归纳成系统。

全书共为七章，分别纵论段注对《说文》条例的揭示、段注训诂研究方法、同义词辨析、“浑言”“析言”、词义引申现象、音义观反训观，以及段注训诂的不足之处，探讨段氏之训诂理论与实践。作者将段注随文发挥、分散在上万篆字注解之中的零星观点、看法、意见及研究手法，全面加以发掘整理、归纳总结，使之成为一部有系统且较完整的训诂理论和训诂方法的专书，分肌劈理，实属难能。余谓此书，非但有助于学者研治《说文》，尤其对学者了解段注、读通段注，起到启迪的作用。

二、对某些问题剖析较细致，研讨较深刻。

例如，第二章“段注训诂研究的方法”，分别从词的本义探求、“今俗语”运用、类比手法的运用、命名缘由和同源词探求五个不同角度分节，展示了段注训诂研究的方法（若从更广范围综观全书，段注训诂研究的方法还包括其他章节的不少内容）。其中每一节又细析为许多大类、小类，剖分细致入微，评论亦多中肯。书中对同义词的辨析，对“浑言”、“析言”的阐述，对“反训”的分析，等等，语多精彩，很见功力。

三、努力将现代语言学的词义理论引入段注训诂研究。

训诂学是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老学科。若想在这棵老树之上绽出新芽、开出新花、结出新果，就必须以现代语言学的理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研究工作。本书在这方面作了很好的尝试。例如，第

四章第六节,作者以“义位”观念、词的聚合关系即语义场观念来分析“浑言”、“析言”所涉词义状况。又如,第五章剖析词义引申现象,作者更是从词的理性意义和词的附加意义的主要方面(词义的特征、范围、性质、感情色彩、社会文化意义等)出发,来探讨词义引申的特点和规律。该章第二节在讨论“词义扩大”问题时,还系统地运用了语义场上下位意义的理论,等等。看了这些,都有一种崭新的印象,使人怡悦。

四、材料丰富,例证精当。

此为本书又一重要特色。作者对所述问题,均以材料为据,决不凭空议论。书中所引例证,皆经反复敲定,精当可靠。作者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研究段学,学风醇正,方法谨严,堪为世法。

五、对某些问题采用“穷尽式”的研究方法,结论比较可信。

如第四章“浑言”、“析言”问题,作者统计出段注中“浑言”共出现 249 次,“析言”共出现 201 次,共涉及词条 251 个。作者对这 251 个词条逐个进行分析研究,从而得出了关于“浑言”、“析言”问题的一系列结论,颇具说服力。又如第六章第三节“之言”问题,作者通过对段注中二百五十几个“之言”的分析,揭示了“之言”的本质特点和运用情况,结论比较可信,等等。这种由定量分析到定性分析的“穷尽式”的研究方法,是唯物主义根据事实得出结论,和那些凭主观想象得出的臆说,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作者的坚韧精神,值得称道。

六、先写论文,后写书稿,在近三十篇论文的基础上纂集成为专书,写作路子可取。

本书每一章中之每一节,均在一篇或几篇论文的基础上形成,其中不少论文曾在重要刊物上发表,这就保证了书稿的质量,保证了学术观点的新颖性、独特性和创造性。这部书稿是作者长期研究段注的心得、体会和创获的升华,是作者多年心血的结晶。对于进行复杂的科学研究和写作有价值的学术专著来说,作者的成

目 录

序	徐 复
---------	-----

第一章 段注对《说文》条例的揭示	1
------------------------	---

第一节 段注对《说文》分部和列字规律的探讨与运用	1
--------------------------------	---

第二节 段注对《说文》用字、释义、引经的主要条例的揭示	14
-----------------------------------	----

第三节 段注对《说文》训诂术语的诠释	26
--------------------------	----

第二章 段注训诂研究的方法	39
---------------------	----

第一节 段注求证词的本义的方法	39
-----------------------	----

第二节 段注对“今俗语”的运用	52
-----------------------	----

第三节 段注对“类比”手法的运用	65
------------------------	----

第四节 段注对事物命名缘由的探讨	77
------------------------	----

第五节 段注对同源词的探求	88
---------------------	----

第三章 段注对同义词的辨析	102
---------------------	-----

第一节 段注对同义名词的辨析	102
----------------------	-----

第二节 段注对同义动词的辨析	119
----------------------	-----

第三节 段注对同义形容词的辨析	134
-----------------------	-----

第四章 段注术语“浑言”、“析言”剖析	138
---------------------------	-----

第一节 段注术语“散文”、“对文”与“浑言”、“析言”的异同及关系	138
---	-----

第二节	段注术语“浑言”、“析言”的使用范围	146
第三节	段注术语“浑言”、“析言”所涉名词词义分类	152
第四节	段注术语“浑言”、“析言”所涉动词词义分类	164
第五节	段注“浑言”、“析言”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	174
第六节	段注“浑言”、“析言”在汉语词义研究中的意义	184
第五章 段注词义引申现象剖析 196		
第一节	由词义特征所产生的引申现象	196
第二节	由词义范围所产生的引申现象	206
第三节	由词义性质所产生的引申现象	219
第四节	由词的附加意义所产生的引申现象和多重引申、 同步引申	240
第六章 段注的音义观和反训观 253		
第一节	段注关于形、音、义关系的基本理论	253
第二节	段注“声转”、“语转”术语的具体作用	269
第三节	段注术语“之言”的本质特点及其运用情况	275
第四节	段注对“反训”的阐释	291
第七章 段注训诂的不足之处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16		
后记 318		

第一章 段注对《说文》条例的揭示

第一节 段注对《说文》分部和列字

规律的探讨与运用

《说文解字》是中国古代第一部字典，也是当时的一部百科全书。许慎呕心沥血几十年，在博考通人达者、广纳前贤成果的基础上，写成了这部宏伟巨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许冲《上〈说文解字〉书》）全书共收正文 9353 个，重文 1163 个（大徐本正文 9431 个，重文 1279 个）。许慎以极其复杂、严密、科学的条例，把所有这些字都有条不紊地加以安排胪列，在中国古代文字学研究史上，创造了伟大的奇迹。

清代著名小学家段玉裁（1735—1815），在其殚思竭虑大半生所写成的《说文解字注》中，深刻地考察、发明了《说文》的种种条例，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辉煌成就。段氏指出：《说文解字》一书“经后人妄窜，盖不可数计。独其义例精密，迄今将二千年，犹可推寻，以复其旧”。（八下欠部“欲”字注）

下面，我们打算从“分部”和“列字”这两个方面，谈谈段注对《说文》条例的探讨与运用。

一、分部

《说文》是一部专讲造字原理的巨著。许慎所创立的 540 部，是文字学上的分部，不同于后代字典辞书如《康熙字典》等以检字为

目的所划分的 214 部。许慎按照“六书”原则，把所收篆文的形体构造加以分析归类，从中概括出 540 个偏旁作为部首，使九千多个正文井然有序地分列各部，“分别部居，不相杂厕”（《说文解字·叙》），这是许慎对汉字研究的重大贡献。段氏对许慎的这一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他指出：“许君以为音生于义，义著于形。圣人之造字，有义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学者之识字，必审形以知音，审音以知义。圣人造字实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凡字必有所属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若网在纲，如裘挈领，讨原以纳流，执要以说详，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杂乱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颜黄门曰：‘其书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原。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此最为知许者矣。盖举一形以统众形，所谓‘隐括有条例’也；就形以说音义，所谓‘剖析穷根源’也。是以《史篇》、《三仓》自汉及唐递至放失，而《说文》遂专行于世，如左公、毛公之《诗传》、《春秋传》皆后出，而率循独永久勿替也。”（《叙》注）段氏强调：“以字形为书，俾学者因形以考音与义，实始于许，功莫大焉。”（一上一部“一”字注）

“据形系联”是《说文》分部的基本原则。许慎在《叙》中云：“其建首也，立一为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段氏注云：“类聚，谓同部也；群分，谓异部也。……同条共理，谓五百四十部相联缀也。……五百四十部次第，大略以形相连次，使人记忆易检寻。如八篇起人部，则全篇三十六部皆由人而及之是也。虽或有以义相次者，但十之一而已。部首以形为次，以六书始于象形也；每部中以义为次，以六书归于转注也。”在这里，段氏抓住“据形系联”这个核心，阐述了许氏分部的特点和理由。

许氏分部十分精细。有时，遇到一些在形体结构上无法同其他

字归为一类的字，许氏不惜为它们单独立部。例如：一上“三”，二上“口”，五上“亼”，五下“久”，六上“才”，六下“乇”、“𠂔”，七上“克”、“录”，七下“耑”，九上“丐”，九下“冉”、“𠂔”、“易”，十上“覓”、“能”，十一下“乚”、“燕”，十三上“率”，十三下“它”，十四上“𠂔”，十四下“四”、“五”、“六”、“七”、“甲”、“丙”、“丁”、“庚”、“壬”、“癸”、“寅”、“卯”、“未”、“戌”、“亥”部等，都只有部首字而无被统字。可是，有些字虽然在形体上可以同其他一些字归为一类，如“珏”可归入“玉”部，“炎”可归入“火”部，但《说文》仍另立“珏”部、“炎”部，这又是为什么呢？段氏在一上珏部“珏”字下注云：“因有‘班’、‘珽’字，故‘珏’专列一部，不则缀于玉部末矣。凡《说文》通例如此。”在十五上《说文解字·叙》五百四十部首“珏”字下又注云：“蒙玉而次之。凡并之重之而又有属者，则别为部，如珏之属有‘班’、‘珽’是也。并之重之而无属，则不别为部，如‘祿’在示部之末是也。”又如一下“屮”部之后有“艸”部，“艸”部之后又有“蓐”、“𦵏”二部，因为后三个部首均各有其统属之字。段氏在“蓐”下注云：“此不与艸部五十三文为类而别立‘蓐’部者，以有‘蓐’字从‘蓐’故也。”同理，“𦵏”之所以立部，因为“莫”、“莽”、“葬”三字为其所统。段氏的上述三段注释，深刻地说明了许书按照“据形系联”原则设立部首的原委，完全符合《说文》的实际情况。

《说文》中有少数字，既可归入甲部，又可归入乙部，许氏在安排其部居时，采用了“错见”手法。例如，九上乡部：“𠂔，清饰也。从乡，青声。”段注：“按：丹部曰：‘彤者，丹饰也。从丹乡，乡，其画也。’疑此当云：‘𠂔，青饰也。从乡青，青亦声。’盖谓以青色饰画之文也。‘彤’不入乡部、‘𠂔’不入青部者，错见也。”由段注可知，丹部之“彤”也可入“乡”部，“乡”部之“𠂔”也可入“青”部。段氏体察了许氏之苦心，可谓知许者矣。

对某些异体字，如难以定其正体、或体，许书不再按其字形归部，而是将其附于其中一个字形之后。例如，一上玉部：“璊，以玉充

耳也。”“瑱”后所附之重文字形为左“真”右“耳”，段注云：“不入耳部者，为其同字异处，且难定其正体或体。凡附见之例视此。”^①

段氏对《说文》540部首的排列顺序，也进行了精细分析，努力挖掘各部排前列后的内在联系。例如，《说文解字·叙》所列540部首的前25个部首及段注如下：

一 部一（段无注）而字首确音只确，等确“文”；“亥”，“未”，“庚”

二 部二（注：古文“上”字。蒙一而次之。）^②而土部确音然且宅

示部三（注：次示者，示从二，蒙二而次之也。二者，古文上。）

三 部四（注：蒙示有三垂，而以三次之。）^③土一音丹得，别公什

王部五（注：蒙三而次之，从一贯三也。）^④而部不，确一既字“王”

玉部六（注：亦蒙三而次之。）^⑤首确十四百正《殊·字雅文》

珏部七（注：蒙玉而次之。）^⑥而部确音义而之重之并

气部八（注：文象形，而次此者，为其列多不过三。）^⑦而部确音重

士部九（注：蒙上“以一贯三”，次之“以十合一”。）^⑧而部确音文

丨部十（注：王玉中皆有丨以贯之，故次之以丨。）^⑨其音否此首

丨部十一（注：蒙引而上行之丨也。）^⑩而部确音“丨”立限而类次

艸部十二（注：蒙丨而次之。）^⑪而部确音“艸”立限而类次

蓐部十三（注：蒙艸而次之。）^⑫而部确音“蓐”立限而类次

艸部十四（注：蒙艸而次之。）^⑬而部确音“艸”立限而类次

小部十五（注：仍蒙丨而次之。）^⑭而部确音“小”立限而类次

八部十六（注：蒙小从八，而次之以八。）^⑮而部确音“八”立限而类次

采部十七（注：采者，八之类，皆象分别之形也，故次于此。）^⑯

半部十八（注：蒙八而次之。）^⑰而部确音“半”立限而类次

牛部十九（注：蒙半从八牛而次之。）^⑱而部确音“牛”立限而类次

犛部二十（注：蒙牛而次之。）^⑲而部确音“犛”立限而类次

告部二十一（注：蒙牛而次之。）^⑳而部确音“告”立限而类次

口部二十二（注：蒙告从口而次之。）^㉑而部确音“口”立限而类次

口部二十三（注：张口也，故次于此。）^㉒而部确音“口”立限而类次

𠂔部二十四(注:蒙口而次之。)

哭部二十五(注:蒙𠂔而次之。)

段氏深刻地阐明了部首之间“据形系联”的具体情况,使学者得以窥知许书严密的列部条例。

了解许书的分部原则及其具体条例,对于研读《说文》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段氏出色地运用这些规律,发现和纠正了许书在长期流传过程中为浅人窜改而产生的一些错讹。

例如,段氏在五上旨部后注云:“按旨部本在‘亏’前‘喜’后。江声曰:‘旨当与甘为类。’今移于此。”按:大徐本《说文》“旨”部排在“亏”部后、“喜”部前,为第158部,“甘”部和“曰”部分别为第150部和第151部。段氏本《说文》则将“旨”部移至“甘”部之后、“曰”部之前,为第151部。

又如,三下鬥部:“鬥,两士相对,兵杖在后,象鬥之形。”段注:“按此非许语也。许之分部次第,自云据形系联。𠂔屈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则当云‘争也’。两𠂔相对,象形,谓两人手持相对也。乃云‘两士相对,兵杖在后’,与前部说自相戾。且文从两手,非两士也。此必他家异说,浅人取而窜改许书,虽《孝经音义》引之,未可信也。”段氏根据“据形系联”的分部原则,指明了“鬥”字训释之误,证据充分,言之成理,实为不刊之论。

二、列字

《说文》的列字,是有严密的逻辑条理的,每部中字的排列先后,井然有序。段氏对《说文》列字的规律高度重视,他把掌握《说文》的列字条例看成是攻治小学必备的基本功。段氏明确提出:“通乎《说文》之条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学。”(一上玉部末注)

段氏在《说文解字注》中,花了相当大的力气来寻绎《说文》的列字原则和具体条例。

例如,一上一部共列5字,即“一、元、天、丕、吏”。段氏指出:

“凡部之先后，以形之相近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颜氏家训》所谓‘隐括有条例’也。《说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后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终焉，是也。”（一上一部末注）在这里，段氏深刻地揭示了许书各部的列字原则和根本规律，即“以义为次”。

又如，一上玉部共收 124 字，段氏注云：“按：自‘璩’已下皆玉名也。璊者，用玉之等级也。璫，玉光也。‘玩’已下五文，记玉之恶与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璫、珩、玦、珥’至‘璫’，皆以玉为饰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琰、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爱玉也。‘玲’已下六文，玉声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珉’至‘璫’，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瑶’，石之美者也。‘玦’至‘璠’，皆珠类也。‘璠、璠’二文，送死玉也。‘璠’，异类而同玉色者。‘璠（灵）’，谓能用玉之巫也。”

再如，十一下雨部“霜”字注云：“许列字首‘雷’，为动万物者莫疾乎此也。次之以‘雪’，乃次之以‘霏’、‘霁’，谓冬雪而后春雨也。次之以‘露’，露，春夏秋皆有之，秋深乃凝霜也。次之以‘霜’，而岁功成矣。岁功以雪始，以霜终。”

由以上诸例，可知许书各部列字次第之谨严，内在联系之紧密。

“以义为次”，是就各部列字的总体情况而言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一原则还演化引申出许多细致复杂的具体条例。对此，段氏也以其敏锐的洞察力，一一加以评点申说。特别值得人们重视的，主要有下列数端：

1. 二字连文的几种情况

一上示部“禔”、“祔”二字相连。“禔”字注云：“祔谓新庙，禔谓毁庙，皆祖也。《说文》并‘祔’字连引之，故次之以‘祔’。”按：“祖”之本义为“始庙”，段注云：“始兼两义：新庙为始，远庙亦为始，故

‘衲’、‘衿’皆曰‘祖也’。”

一下艸部“蔀”、“莠”二字连文。《说文》：“蔀，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谓之童蔀。”段注：“生而不成，谓不成莠也。不成谓之童蔀，已成谓之莠，此‘蔀’、‘莠’二字连属之义。”按：许书释“莠”之义为“禾粟下扬生莠也”，段注云：“禾粟下，犹言禾粟间也。禾粟者，今之小米；莠，今之狗尾草，茎叶穗皆似禾，故曰恶莠。”

一下艸部“茲”、“薇”二字连文。《说文》：“茲，艸木多益。”“薇，艸旱尽也。”段注：“此与‘艸木多益’反对成文。”

在上述诸例中，“衿”和“衲”、“蔀”和“莠”、“茲”和“薇”义正相反，故上下连文。

三上言部“讻”、“讼”二字连文。《说文》：“讻，讼也。”段注：“按下文系之云：‘讼，争也。’《说文》之通例如是。”这是以递训之字相联属。

八上衣部“袒”、“补”二字连文。《说文》：“袒，衣缝解也。”段注：“许书无‘绽’字，此即‘绽’字也。”《说文》：“补，完衣也。”段注：“既‘袒’，则宜补之，故次之以‘补’。”“袒”、“补”二字之义在逻辑上密切联系，故相联属。

2. 严人、物之别，先人后物

四下肉部：“膏，肥也。”段注：“按‘肥’当作‘脂’。‘脂’字不厕于此者，许严人、物之别。自‘胙’篆已下，乃谓人所食者。‘膏’谓人脂。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如‘无角者膏’是也；‘脂’专谓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肉部：“脂，戴角者脂，无角者膏。”段注：“《考工记》郑注曰：‘脂者牛羊属，膏者豕属。’……按上文‘膏’系之人，则‘脂’系之禽，此人、物之辨也。有角、无角者，各异其名，此物中之辨也。”按：在“肉”部140字中，“膏”是第20个，“脂”是第113个。正如段注所云：许书严人、物之别，“《说文》之例，先人后物”（“肉”字注），用以名人的词语决不同用以名物的词语混杂在一起。

四下肉部“臂”、“臠”、“肘”连文。《说文》：“臂，手上也。”“臠，臂，羊豕曰臠。”段注：“许书严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臠，此其辨也。禽有假‘臂’名者，如《周礼·内则》‘马般臂’是也；人臂无称‘臠’者，如《仪礼》、《礼记》‘肩臂臠’皆谓牲体也。……不曰‘羊豕臂曰臠’，而先言‘臂’者，何也？尊人也。谓人之臂，在羊豕则曰臠也。不以‘臠’字厕于‘胡、肱、臑、胫、髀、腓、膝’之所，而厕于此，何也？厕于此，以举正人、物之名之例也。”按：“肘”后第49字为“胡”，“肘”指人的“臂节”，“胡”指“牛颔垂”，即牛颌下的垂肉。

3. 难晓之篆先于易知之篆

例如，十四上车部：“辄，车两轱也。”段注：“车两轱谓之辄。按车必有两轱，如人必有两耳。……此篆在‘轱’篆之先，故‘轱’篆下但云‘车旁’，而不言‘两’。凡许全书之例，皆以难晓之篆先于易知之篆。如‘辑’下云：‘车舆也。’而后出‘舆’篆；‘辄’下云：‘车两轱也。’而后出‘轱’篆，是也。”

4. 分别字形之篆、籀

例如，艸部共收字445个，在最后53个字之前，《说文》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段注云：“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从艸，大篆从艸。如‘芥’作‘𦵑’，‘葱’作‘𦵑’，余同。省约其辞，总识于此，以目下文。是以‘苹’与‘萍’一物而不相属，‘蒹、葭、荻、蘼’与‘菰、蔞’一物而不相属，‘蓼’与‘薺’一物而不相属，‘葦’与‘茆’一物而不相属，‘蒸’与‘𦵑’一物而不相属，皆由此分别。”

5. 特征相同合类

例如，十三上糸部“纤”、“细”、“缁”三字相连。《说文》：“缁，牦丝也。”段注：“牦者，犛牛尾也。凡‘羽旄’古当作‘羽牦’。牦丝者，犛牛尾之丝至细者也。故次于‘纤’、‘细’二篆后。”

又如，十一上水部“黑”、“𩇔”、“渫”三字相连。“黑”、“渫”都是“酹酒”之义，“𩇔”则是“侧出泉也”，段注云：“侧出者，旁出，如醉出然。故其字与‘黑’、‘渫’为类。”